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10,677,9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630,741.16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永证验资（2023）第 21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2023 年 04 月 12 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9555555	12,502.88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10285000001682894	333,838.26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海淀园支行	20000031759400113049176	1,949,920.51
合计			2,296,261.6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9,903,940.49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92,630,741.16
加：利息收入净额	280,757.08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2,911,498.24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9,903,940.49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117,959,840.49
购买原材料	74,471,320.86
支付职工薪酬	41,605,415.63
缴纳税金	0.00
缴纳房租	1,883,104.00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3、购买资产	1,944,10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96,261.65
五、购买理财余额	60,711,296.10
六、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四+五）	63,007,557.75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和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文本内容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细分用途的议案》，本次仅对原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项下的细分用途进行调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细分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29日分别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分别自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2023年半年度自查发现，出于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2023年存在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有账户以支付员工薪酬及购买原材料的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经内部审批后将募集资金转入至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支付相关款项。针对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利用募集资金支付货款相对频繁的现实情况，公司已在子公司设置专用银行账户用于接收及支出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规定存放及使用。

除上述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